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9561698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07日

商 标

铜森森

申 请 人 诸暨市九木机械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店口镇五金城11单元18号

代理机构 义乌市魔市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定做材料装配（为他人）；金属处理；金属铸造；金属电镀；木器制作；金属加工；精炼；材料刨削处理；艺术品装框；研磨抛光